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決定書

109 仲聲斷字第 001 號

聲請人：第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正義市法治路 1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周旦 住同上

代理人：趙大華律師 設正義市公平路 2 號

相對人：幸福市政府 設幸福市平安區市府路 1 號

法定代理人：辛福 住同上

相對人：幸福市美滿區公所 設幸福市美滿區富貴路 1 號

法定代理人：馮合 住同上

共同代理人：張小美律師 設幸福市平安區道德路 2 號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仲裁庭作成中間程序裁斷如下：

主 文

就聲請人 106 年 9 月 24 日(106)周公字第 1060755 號函（即證 14）文字真意如下述理由部分，雙方不得就此再為爭執。

理 由

聲請人於 7 月 10 日詢問會說明，其於證 14 函上第二段所述「…依 貴我合約第十二條規定，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計算工期…」，其中「第十二條」實為誤植，其真意係指「幸福縣美滿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書」（即證 1）第九條，並經相對人當庭表示不爭執。

據此，本庭決定證 14 相關文字應依上揭方式理解，不得再為爭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5 日

主任仲裁人：陳 孟

仲 裁 人：李 斷

仲 裁 人：王 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6 日

案件管理人：羅傑